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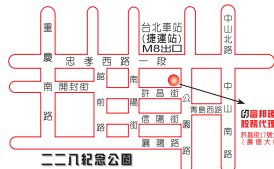
100415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第0021號
備用公司印製:(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C2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3年5月21日至113年6月14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三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可折疊手機支架】

◎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2)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線禁止寄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20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1.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2.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20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証/富邦証券/富邦證卷/富邦証卷)	松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6之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 2753-5992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旁巷內)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 955-066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 426-0715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水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大里影銀對面)	(04) 2407-3827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	(04) 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 228-6026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集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1.org.tw/>)查詢。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3630

※有關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購料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每次發行股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2)私募之額度：擬於不超過4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最多不超過三次）：
A.資金用途（一次或分次辦理）：各分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購料所需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
B.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分次辦理）：各分次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4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25.31%額度內，預計於前述額度內保留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彈性，期能提高引進不同之應募人之機會，儘可能分散本次私募案之認購對象，僅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所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六)有關本公司募案之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敬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輸入本公司證券代號查詢(公司代號：2417)，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ir.avermedia.com/irwebsite_c/#shareholder_service之(股東服務)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C2)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八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運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情形報告。5.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情形報告。6.報告股東提案結果。(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依本公司一一三年董事會擬定：1.擬以可分配盈餘新台幣23,710,329元配發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15元。2.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另行公告之。
- 有關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第四聯。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率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6月14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20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2417)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年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得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1日至113年6月17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13年7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委任股東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徵求人，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13年5月21日至113年6月14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限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詳第三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可折疊手機支架】

此致
貴股東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